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一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莊双喜	胡松榮	陳評論

3	2	1
俞喜龍	許麗音	蔡豐盛

14	13	12	11
陳昭玲	張滿淑	涂順發	許石柳

10	9	8	7
黃建築	張啓明	呂正黨	楊國夫

記者席

記者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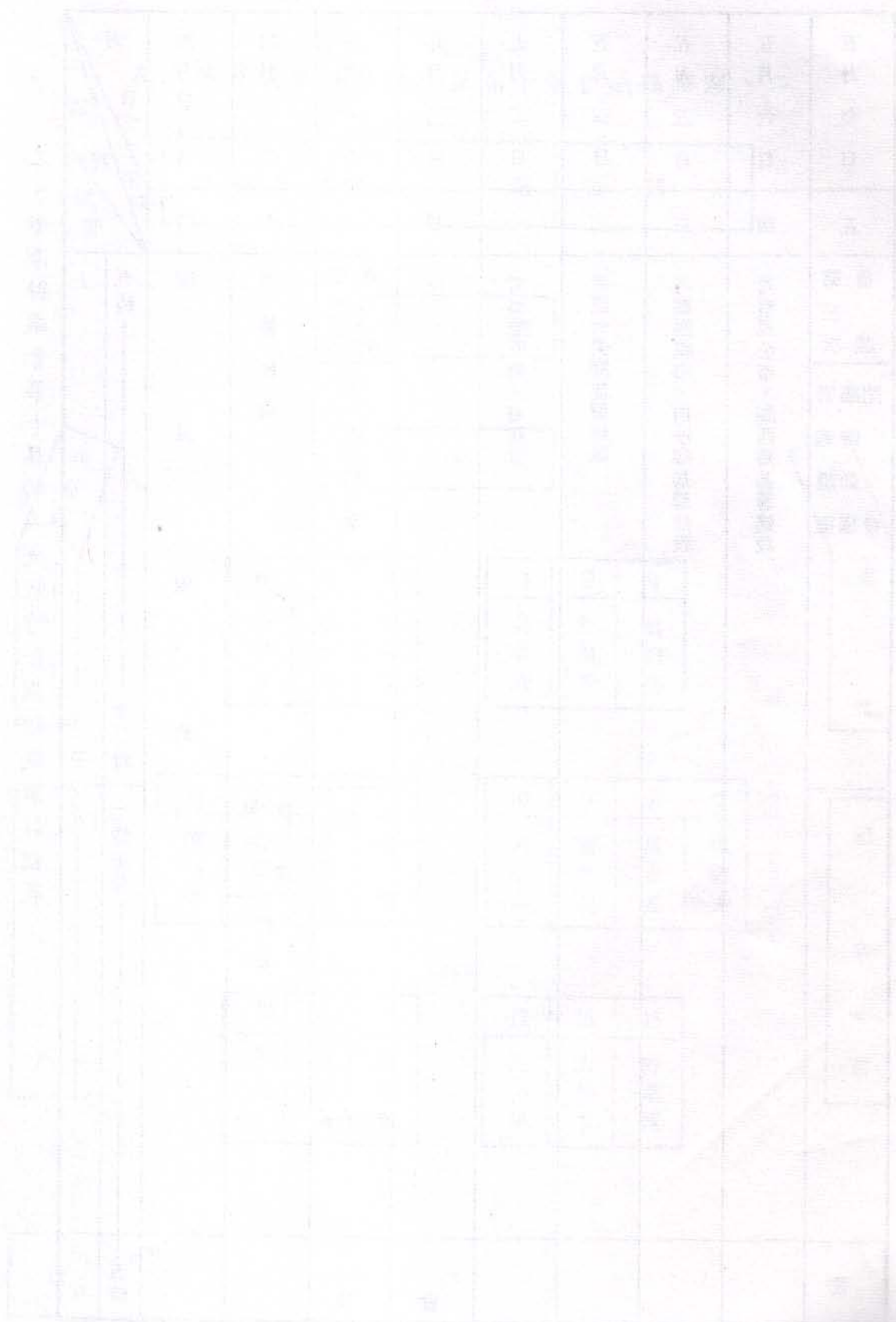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許素葉	宋世平	許瑞慶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午		下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四月廿九日		四	議	員	報	到			
四月三十日		五	預備會議						
五月一日		六	會第二次	審查議案					
五月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三日		一	考察望安鄉基層建設						
五月四日		二	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五月五日		三	考察西嶼鄉、白沙鄉基層建設						
五月六日		四	考察馬公市、湖西鄉基層建設						
五月七日		五	會第三次	閉臨時動議案					



會

議

紀

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陳昭玲 莊双喜 蔡豐盛 楊國夫

呂正黨 許石柳 許瑞慶 黃建築 張滿淑 陳評論 許麗音

涂順發 宋世平 許素葉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八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屆議會成立以後，第一次正式集會，首先謝謝各位踴躍出席，使得會議能準時舉行。記得本屆議會成立之初，承蒙各位看得起，付予兄弟如此重大的任務，除了深感榮幸之外，更感謝大家的愛護與支持，兄弟不學無術，閱歷經驗都不夠，希望各位一本愛護兄弟之初衷，繼續給予指導與合作，共同做好為民喉舌，監督政府之工作，以謀求老百姓更多之福祉。這次有十一位新任議員加入議會，對於新的環境或許會感到陌生，好在連任的議員也不在少數，各位不妨向幾位老大哥討教，有什麼需要，儘管吩咐，秘書室的工作人員也可以提供真誠的服務，有關地方自治的法規，在民政廳未將有關資料發下來以前，秘書室已將主要的法規複印給各位參考。這次臨時會的中心議題是審查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在正式議會還沒舉行以前有若干會內的事情，需要商討決定，所以舉行這次預備會議，在未開始討論以前，先介紹秘書室的各位員工和各位見面，謝謝各位。

乙、討論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經秘書室草擬如附件，當否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六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決議：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之事項。

蔡議員豐盛（召集人） 鄭副議長永發 許議員素葉

涂議員順發 宋議員世平 呂議員正黨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黃議員建築（召集人） 許議員瑞慶 楊議員國夫 許議員石柳

陳議長西南 莊議員双喜 張議員啓明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陳議員評論（召集人） 張議員滿淑 許議員麗音 陳議員昭玲

胡議員松榮 俞議員喜龍

註：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五月舉行定期大會時改選。

三、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陳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

委員。

註：程序委員會委員於每年五月舉行定期大會時改選。

四、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公推張議員啓明（召集人） 呂議員正黨 莊議員双喜

宋議員世平 俞議員喜龍 許議員麗音 陳議員昭玲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呂正黨 許石柳 陳評論 陳昭玲 胡松榮
 許素葉 張滿淑 涂順發 俞喜龍 許麗音 蔡豐盛 楊國夫
 宋世平 黃建築 張啓明 許瑞慶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銓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地點：湖西鄉、馬公市

考察人員：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胡松榮 俞喜龍 張豐盛 許瑞慶 宋世平
 張滿淑 陳昭玲 涂順發 呂正黨 張啓明 陳評論
 莊双喜 許素葉 楊國夫 許石柳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四、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日

地點：望安鄉

考察人員：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許麗音 許素葉 許石柳 陳昭玲 涂順發
 胡松榮 宋世平 呂正黨 莊双喜 俞喜龍 張啓明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五、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地點：七美鄉

考察人員：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築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素葉 楊國夫 許石柳
 陳昭玲 涂順發 胡松榮 宋世平 呂正黨 莊双喜
 俞喜龍 張啓明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六、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

地點：西嶼鄉、白沙鄉

考察人員：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呂正黨 許素葉 張滿淑 張啓明 蔡豐盛
 楊國夫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築 許麗音 陳昭玲
 涂順發 宋世平 胡松榮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宋世平 許素葉 張啓明 呂正黨 許石柳
 陳昭玲 胡松榮 俞喜龍 莊双喜 黃建築 許瑞慶 蔡豐盛
 涂順發 張滿淑 楊國夫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葉蔚青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蕭 鑫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八、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莊双喜 陳評論 許石柳 許素葉

宋世平 蔡豐盛 陳昭玲 涂順發 張滿淑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瑞慶 楊國夫 黃建築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築 張滿淑 許瑞慶 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黨

莊双喜 俞喜龍 許麗音 許素葉 涂順發 蔡豐盛 宋世平
陳昭玲 許石柳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七十一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另外六件縣政府提議事項，因時間不敷分配，經徵得大家同意，留第一次大會繼續審議。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七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二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十四件

臨時動議 通過十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七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繼續審議。

二、向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六千萬元興建北辰市場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向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馬公第三漁港填築海埔新生地修船場區開發計畫經費三千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預撥馬公都市計畫第七號道路改善工程不敷經費二、一七四、三四〇元，並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預撥承購馬公段一八八〇地號等四筆省有土地不足價款一、四七八、〇〇〇元，並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管職務宿舍資金九〇九萬，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七十一年度殘障福利預算在原有預算額度內（一、〇〇一、八三〇元）變更實施計畫，以利殘障複查與鑑定計畫之執行，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員提案

壹、建設部門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黃建築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為改善西嶼交通，疏導公車乘客，請於西嶼鄉池東村設立公車調度站乙處，以利民行案。

理由：西嶼地區近年來由於生活環境改善，往返馬公數量日漸增多，公車自起點站外坡出發至赤馬即告客滿情事屢見不鮮，其設立調度站理由如次：

(一) 西嶼地區距離馬公較遠，如於赤馬起點至馬公約需五十分鐘。

(二) 可方便婦孺老弱搭乘，減少精神上與肉體上之勞累負擔。

(三) 提高縣民搭乘公車樂趣，同時增加公車處之收入。

(四) 工作量平均分配：

1. 公車總站站務員對秩序之維護大差，平日於公車處無所事事。

2. 調度站人員增多，而所需費用並未增加。

辦法：(一) 人員可由公車處總站站務員按月輪流調度。

(二) 現在新車日漸增多，對於車輛維護工作量相對減少，可裁員充任其工作。

(三) 地點辦公處：如受經費之限制，可先租借現西嶼鄉公所之攤販市場或關帝廟。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黃建築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早日計畫興工整建內坡南港碼頭和大池、橫礁等處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一) 西嶼素有漁翁島之雅名，可見多數鄉民從事漁業。

(二) 內坡漁民佔西嶼之冠，僅南港漁船大小達一百餘艘，賴以維持生計者達數百人之眾。

(三) 現有碼頭難以收容此眾多漁船，漁民財產難獲保障。

四 每逢颱風，船舶為避風起見必需駛往赤馬或馬公避風，中途易生危險，且必須前往看顧造成諸多不便。

五 大池村船舶皆為大型漁船，沒有較大型之碼頭實在難以容納，目前漁船多泊於港外，易被不法份子所趁、偷渡等弊端不易防範。

辦法：(一)內垵碼頭請建議漁業局專款補助整建，在於年度內分段整建。

(二)大池碼頭亦能比照辦理。

(三)橫礁碼頭為一淺水碼頭，整建經費較少，請列專款補助。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黃建築 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早日於赤馬避風港整建油庫，並於內垵、外垵、大池、竹灣設立小型漁船加油站，於池東村設立陸上加油站，便利民衆案。

理由：(一)西嶼漁船佔全縣之冠，應於便民及有效節約能源原則下設立加油站，以便利漁民。

(二)政府花費鉅額經費整建赤馬避風港，應予利民便民之原則下充實設施，以免除漁船赴馬公所耗人力、物力浪費。

(三)如於赤馬避風港設立加油站，並埋設油管於內垵、外垵、竹灣、大池設加油站，與工容易構成一連貫之加油網，可一次完成全鄉之加油設施。

(四)平衡政府之地方建設，澎湖縣皆於重要港口或道路設立加油站，西嶼因受地形之影響，設立加油站亦實為鄉民迫切之希望，設立後亦足以表示政府對偏遠地區之特別重視，達到均衡建設之理想，平衡民衆不滿心態。

辦法：請專案建議中油公司及早設置。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修建本縣烏坎碼頭，俾利漁船停泊，提高漁民從事漁業意願，以增加收入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本縣烏坎里雖有一處小型之防波堤兼碼頭，惟因年久失修，且長度不足，目前已不堪使用，漁船停泊困難。

(二)完善之漁港為漁業發展之基本要件，為使漁民出海作業順利，卸貨方便，漁港有早日整建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將烏坎漁港列入年度整建計劃，予以整建加長碼頭。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早日開闢鎖港漁民住宅至鎖港圓環間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鎖港里實施鄉街計劃已好幾年，但未聞政府計劃開闢道路，目前該里人口衆多，漁業發達，已具成為商業都市趨勢，來往車輛頻繁，宜請政府在下一年度編列預算開闢此條道路以利民行。

辦法：請政府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開闢。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續建鎖港漁港第三期工程，以利漁業生產，符合實際需要。

理由：鎖港里歷年來蒙政府德政，先後完成一、二期漁港工程，但該里是本縣大型漁村，擁有漁船一百多艘，又自前年開始已與布袋港通航，該港已不敷使用，請縣府續建第三期工程，以利漁民生產，符合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在七十二年度編列預算續建第三期工程。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莊双喜

案由：建議迅予鋪設鎖港里加油站至碼頭間道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鎖港里加油站至碼頭間道路由於未鋪柏油，平素塵土四揚，每遇大雨則泥濘一片，影響交通至鉅，亦使路面土壤流失，損毀道路，宜速加鋪柏油保養，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速予鋪設。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莊双喜

案由：建議電信局在鎖港里增設藍色公用電話，便利民衆通信案。

理由：電信局以高度工作效率與服務精神提早完成全縣電話自動化，民衆咸感德政，惟鎖港里目前電話用戶尚未普及，利用公用電話者為數甚多，深感公用電話不敷使用，尤以藍色電話為甚，民衆咸盼電信局能多予增設，便利大衆需要。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電信局採納。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建議政府考慮國家海洋博物館興建於鎖港里，以促進澎南區建設，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 醞釀多時之國家海洋博物館，業經決定興建於澎湖，並已委請中央研究院張昆雄博士進行規劃，縣民對此偉大工程在澎興建，咸感振奮，並寄以無限期待。

(二) 鎖港里東南及山水里交接地方有一處叫「海鯨灣」，山明水秀，景色宜人，海岸綿長傍水，海產豐饒，設館條件優越，如能將海洋博物館興建於此，當有助於澎南區各項建設加速推進，改善居民生活。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上級考慮採納。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胡松榮 俞喜龍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興建鐵線里漁港碼頭，以利漁船停泊，維護安全案。

理由：鐵線里漁民目前擁有四十噸以上漁船數十艘，惟迄今尚無港澳可資停泊，每遇強風或颱風來襲，必須駛往他處避難，漁民性命財產毫無保障，請政府重視漁民實際需要，早日規畫籌款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鄭永發 陳昭玲

案由：建議中油公司於澎南區適當地點設置車輛用油加油站，便利各種車輛加油案。

理由：澎南區域遼闊，人口衆多，各種車輛為數甚多，惟該地區目前僅有漁船用油加油站，各種車輛用油必須遠至馬公補給，至感不便，咸望能於適當地點設置加油站，便利車輛用油。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中油公司採納。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續建風櫃北港漁港第三期工程以利該里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風櫃北港漁港蒙政府照顧，先後完成第一、二期工程及部份泊地之疏濬，里民莫不額手稱慶，但所疏濬泊地範圍太小，防波堤不夠長，已不敷漁船使用，影響漁民作業甚鉅，請政府迅速續建第三期工程，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續建嵵裡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嵵裡里是澎南區大型漁村之一，居民都是以海為田，漁港是漁船之家，目前雖正在興建第一期工程，若不繼續第二期工程，漁船也無法停泊，請政府續建第二期工程，以保障漁民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許麗音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興建風櫃里西邊海堤（港爾澳至南滬尾）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風櫃里港爾澳至南滬尾本有旱田一大片，但每天受海水侵蝕數公尺，目前漲潮時，海水會倒灌人民房，威脅附近人民生命安全甚鉅，請政府儘速在該處興建海堤，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興建。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山水里漁港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馬公市山水里為本縣大型漁村，擁有漁船一百多艘，而迄今尚無漁港可供停泊，漁船都須到馬公寄港，管理非常不便，歷屆議會都有決議案，均因海岸歸軍方管制，無法獲得改善，去年已蒙澎湖防衛部同意開放兩處供建港之用，應請縣府早日規劃興建，以利漁民作業之便利。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涂順發 莊双喜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拓寬白沙鄉俗稱「東勢高崎」即循縣道往西嶼與後寮間叉口彎道，以利交通，保障人車安全案。

理由：本縣交通事故近年來有顯著增加趨勢，其肇事原因固多，由於道路狹窄叉口視線受阻，影響注意力而肇事者亦復不少，白沙鄉通往西嶼與後寮村之縣道叉口，因下坡時有彎道視線受阻，已先後發生數次車禍，死傷多人，請縣政府重視，儘速設法拓寬該段道路，藉以減少車禍，保障人車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勘查速予拓寬。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俞喜龍 張啓明 許素葉

案由：為加速離島建設，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請電力公司早日接管離島社區自營發電所案。

理由：政府為發展本縣農村建設，改善農漁民生活，早在民國五十年間起於本島各村普遍裝設電燈，使農漁村大放光明，惟本縣離島星散，雖經政府補助在各離島建設小型發電廠，因係由地方鄉鎮或社區設置合作社經營，不但電費高，供電時間亦有限制，居民受惠無多，請政府一視同仁，本加速離島建設為目標，早日洽請電力公司接管經營，減輕離島居民電費負擔，并全日供電，以符改善生活目的。

辦法：(一)函請電力公司採納早日接管。
(二)未接管前請縣政府按年列入預算補助。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石柳 許素葉 呂正黨

案由：請各航空公司於每年春節、清明節及觀光旺季期間增加台澎飛機班次，藉以疏運兩地旅客，便利民行，裨益促進澎

湖觀光事業案。

理由：本縣對外交通全仰賴海、空兩路運輸，而海運於冬季期間（包括夏季颱風）因季風強烈經常停航，故旅客或本縣旅外遊子之來往，空運更顯重要，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發展觀光事業，人民生活水準亦日漸提高，觀光客及本縣民衆往返台澎間年有增加，海空運輸殊有不勝負荷之概，尤以每年春節、清明節及夏季觀光旺季時節，海空交通工具無法容納而發生擁擠現象至爲嚴重，雖屢向主管單位建議改善，均未見顯著效果，請政府針對提倡發展觀光事業之實際意願及顧慮本縣遊子旅外思鄉之情殷切，洽請航空公司每逢上述時節增加班次，以符政府關懷民瘼德意。

辦法：請縣府函請航空公司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蔡豐盛 涂順發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爲保障本縣農民利益，鼓勵從事農業生產，建立保證價格制度，收購本縣高粱花生案。

理由：本縣近年來，由於天然環境影響，農業逐年衰退，農民耕種興趣顯著減少，因此農業努力外流，荒地增加，造成本縣農業不振現象，爲挽回本縣農民從事農業興趣，增加農民收益，請政府對本縣生產之高粱花生建立收購保證價格制度，并視物價波動情形適時加以調整，於每年收購前公告，以鼓勵農民從事農業興趣，防止努力外流，減少荒地而利本縣農業生產。

辦法：函請糧食局參考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涂順發 陳西南

案由：請縣政府函請有關單位，督促承包自來水海底水管施設工程廠商儘速施工，并嚴格管制材料品質，以利解決離島居

民飲水案。

理由：(一)白沙鄉員貝、鳥嶼村自來水海底水管施設工程於七十年間發包，現已經過一年尙未完工，對員貝、鳥嶼兩島居民之飲水影響至鉅，請縣政府對本縣之氣候資料提供包商作爲施工參考，并督促把握時效儘速施工，尤以海底與陸上不同，其使用之材料品質，應嚴加管制，以防止偷工減料。

(二)年久未獲甘霖，飲水已發生嚴重問題，每日須以膠桶顧專船運輸。

辦法：請省自來水公司嚴格督促，承包商按施工合約書進行。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將望安地區漁船用油油庫設於將軍並早日設立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將軍前港位置優越，水深港良，漁業發達，尤其夏季珊瑚漁業及冬季鱒魚業作業繁忙，爲望安鄉之漁業中心，若於將軍港設置漁船加油站，可以省去漁船往返馬公加油時間金錢無謂之浪費，更可避免延誤漁船出海作業最佳時機。

辦法：請縣府採納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整建將軍村前港堤岸，以便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將軍村現有機動漁船二百餘艘，大型遠洋漁船廿餘艘，目前僅有東西兩碼頭可供船隻停泊，船隻數量太多，泊繫面積不足，若從港內整建堤岸，可增加停泊面積，有利於漁船泊靠裝卸魚貨。
(二)由於碼頭面積不足，交通船無專用碼頭，不但貨物裝卸困難，而且人員上下岸安全堪慮。

(三) 整理港內堤岸，尚可配合加油站之設立，規劃為加油碼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疏濬將軍後港（避風港）並增建港中堤岸，以便利漁船避風，保障漁船安全案。

理由：(一) 將軍後港是數百艘漁船於颱風季節避風的地方，由於港內淤塞，港路太淺，船隻進入，須要等待潮水，延誤避風時機，每遇颱風侵襲，漁民財產毫無保障。
(二) 疏濬後港，並增建港中堤岸，可規劃大小船隻避風位置，避免因停泊而起爭端，並保障漁民財產安全，亟須儘早進行疏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鄭永發 蔡豐盛 莊双喜

案由：建議電信局早日裝設吉貝村自動電話，便利該村對外通信連絡案。

理由：吉貝村位於本縣最北端海中，距離遙遠，電話暢通與否，無論就公務聯繫，或居民日常生活需要言，均為關係重大，目前該村對外電話連絡，僅賴電信代辦處一部電話，採傳呼方式轉接，極為不便，尤以該村旅居臺灣本島者為數甚多，與故里家人聯繫頻繁，深感迫切需要更方便快捷之電信服務，據統計該村居民擬申請裝設電話者已達五十餘戶之多，深切盼望早日裝設自動電話便利大眾。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採納早日裝設。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楊國夫 胡松榮 蔡豐盛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儘早接替本縣各離島水電，並開放望安鄉農業用電，俾使營運正常並減輕偏遠地區居民負擔案。

理由：本縣各離島水電設施多由地方自營，因成本過高，用戶負擔沉重，且因管理維護費用偏高，服務品質無法改善，如水質不良，供電有時間限制等等，此外居民負擔沉重，如望安簡易自來水每度水費十餘元，東吉島用電每度四十三元，實有悖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德政，亟待轉請電力公司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儘速接管使營運正常，並減輕偏遠地區居民負擔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蔡豐盛 陳昭玲

案由：建議政府於馬公民航站興建計程車停車棚，嘉惠旅客與司機案。

理由：(一) 本縣現有計程車二百餘輛，多數在馬公民航站排班營業，為來往旅客提供交通服務，由於無處休息，每日風吹日曬，深以為苦，尤以夏季，火傘高張，導致車廂熱如蒸籠，坐位更是炙熱如火，無法就坐，旅客嘖有煩言，據悉，政府有意興建司機休息站，嗣因地難獲解決，以致未能實現。

(二) 識者以為不妨於計程車排班位置興建停車棚，司機既可免受風吹日曬之苦，車輛也可避免烈日曝曬，旅客搭車舒適，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政府洽請馬公民航站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楊國夫 張滿淑 蔡豐盛

案由：請中油公司早日在外坡漁港設立加油站，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中國石油公司在本縣各鄉鎮普遍設有加油站，唯獨西嶼鄉闕如，厚此薄彼，西嶼鄉居民頗有微詞，該鄉目前擁有漁船數百艘，每次出海，必須前往馬公加油，增加漁民負擔很重，在外坡設立加油站，漁船可就地加油，節省來往馬公加油所耗浪費，符合節省能源政策，便利漁民，也可緩和馬公加油站擁擠情形。

辦法：請中國石油公司採納早日設立。
決議：通過。

貳、教育部門

廿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莊双喜 連署人：俞喜龍 陳昭玲 張滿淑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建西嶼鄉外坡國小前道路以利觀瞻，便利交通案。

理由：(一)外坡國小為澎湖縣四所實驗教育學校之一，前曾舉辦南區自然實驗學校觀摩，近年將於該校再舉辦觀摩會，而該校一片凌亂，尤其道路泥濘難行，亟待早日整建柏油路面。

(二)該校學生三百六十餘人，該處為一險坡，車輛、人行極為危險，實有整修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專款補助，早日動工整建柏油路面。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葉 張啓明 呂正黨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本縣各國民中學興建學生宿舍，並充實設置，以利離島學生住宿案。

理由：本縣離島星散，學區遼闊，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中學普遍設立，雖國民教育普及，由於學區遼闊學生通學困難，離島學生就讀於本島國中者，其住宿因無學生宿

舍或設備簡陋，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至鉅，為照顧離島學生就學，請縣政府對有離島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編列興建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之預算予以補助以利教育。

辦法：(一)請縣府派員下鄉勘查，按實際情形予以補助改善。
(二)請縣府按年度列入預算補助興建學生宿舍。
決議：通過。

卅、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建議縣府在鎖港里設立一所國民小學，以利該里學童就讀案。

理由：鎖港里為澎南區最大村里，人口眾多，邇來地方建設急速發展，不斷形成新社區，學童逐年增加，可惜里內未設學校，該里學童須遠至五德國小就讀，實為不便，居民咸望政府能於該里設立一所國小，便利里內學童就近上學。
辦法：請縣府勘查適當地點予以設立。
決議：通過。

參、警政部門

卅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蔡豐盛 張滿淑
案由：建議政府督促與仁里南面、鐵線里北面(即水地旁)絞石場改善處理石灰，以維交通安全與人民健康案。

理由：與仁里南面、鐵線里北面(即水地旁)有一絞石場，其絞碎石子所產生之石灰，常隨風飄動形成一團煙霧，影響附近來往之車輛駕駛人視線，危害交通安全，同時亦形成空氣污染，附近居民健康亦遭受威脅。

辦法：請政府督促廠商改善。
決議：通過。

肆、地政部門

卅二、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許麗音 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請政府儘速發放徵用鎖港里社區國宅前道路民地補償費，以重人民權益，而維政府威信案。

理由：縣府於六十九年徵用鎖港里社區國宅前民地開闢道路，惟迄今尚未發放補償費，該里里民大會曾多次決議反映，仍未獲有關單位重視，業主嘖有煩言，宜請縣府速予發放，以重人民權益，並維政府威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進登

湖西鄉龍門村十八之一號

案由：政府辦理龍門村幹道拓寬工程不公，請派員詳查，重新規畫，以昭公允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建議公路局，以原有道路中心為準向兩旁拓寬，以避免糾紛。

二、請案人：中央里長尤祖成

馬公市中央里中正路一巷卅五號

案由：請縣府依照都市計畫早日完成中央里整建，以利居民居住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按照都市計畫道路辦理。

三、請願人：俞國義等十二人

案由：請反映有關單位儘早肇建山水里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儘速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許瑞慶 宋世平
陳評論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本縣各項重要公共工程應公開徵求設計藍圖，並組織比圖委員會評審，藉以精益求精促進地方建設案

理由：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從未公開徵求圖樣，所採用藍圖千篇一律，少有突破性創新，本縣最近將有北辰零售市場、縣政

府單身宿舍及主管職務宿舍等重大工程陸續興工，均應改為公開徵求設計圖，並組織比圖委員會評審，以求更精更佳作品，為地方建設樹立新形象。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照辦。
(二)請慎重考慮比圖委員會成員，除承辦工程單位人員、建築師、營造業公會等技術人員外，應聘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參與。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涂順發 鄭永發
宋世平 許素葉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比照產油國家降低油價幅度，酌予降低漁用油價，藉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近數年來世界油價不斷上昇，我國油價隨之調整，民生頗受影響，尤以漁用油價節節高升，魚價反而未見提高，漁民在入不敷出情況下，一度紛紛停止出海，影響生計至鉅，而今產油國家既降低油價，漁民咸盼政府能將漁用油價格比照其降幅酌予降低，藉以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請建議中油公司採納。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

涂順發 黃建築
宋世平 許素葉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於隘門村設立加油站，便利各種車輛加油案。

理由：隘門村靠近林投公園與馬公民航站，來往車輛最為頻繁，惟附近一帶尚無加油站，為便利民衆用油，實有在適當地點設置加油站之必要。

辦法：請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採納設置。

決議：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

鄭永發 宋世平
許瑞慶 涂順發

案由：建議警察局充實西嶼鄉救護車急救設備，以利有效搶救危急傷患案。

理由：西嶼鄉現有救護車救護設備簡陋，急救設備厥如，西嶼距離馬公尤其遙遠，如遇危急傷患，急救分秒必爭，後果堪虞，實有從速予以充實之必要。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涂順發 許瑞慶 鄭永發 宋世平

案由：建議政府拓直西嶼鄉大池國小後通往幹道之彎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西嶼鄉大池國小後至幹道路段有一彎路路況不佳，來往車輛駕駛人員，往往因不明路況而致引起車禍，情況相當嚴重，亟待早日拓直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涂順發 莊双喜 鄭永發 宋世平

案由：建議縣政府一視同仁，平衡發展各村里建設，以昭公允案。

理由：縣府為謀求地方福祉，改善縣民生活，不遺餘力從事各村里經濟建設，並力求都市鄉村平衡發展，惟事實上若干村里各項建設相當進步，若干村里則相形之下顯得落後遜色，以致不平之聲時有所聞，民衆咸盼縣府勿因有民意代表爭取村里即多予建設，無民意代表爭取村里即予忽視，應一視同仁，同樣予以關懷照顧。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許瑞慶 鄭永發 宋世平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全面勘查整修本縣各村里排水溝，以杜絕水患，並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日昨一場大雨，為本縣許多地方帶來水患，目前已知者有西文里、朝陽里、民族路、仁愛路、中央里、復興里等地，因水溝堵塞而積水，造成居民殊多困擾，縣府應從速派員全面勘查各地水溝堵塞、損壞情形，及時予以整修。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楊國夫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開放重光市場攤位，用以容納流動攤販以利整頓市容案。

理由：(一)市區頗多流動攤販，苦於無適當場地可供集中容納，影響市容觀瞻。
(二)重光市場有一片攤位，受啓明、文康市場轉移影響，空而未用，不妨將此攤位開放，用以集中流動攤販，既有助於整頓市容，也可解決攤販問題，最為恰當。

辦法：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鄭永發 莊双喜 許瑞慶 黃建築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濬深鎖港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鎖港漁港雖已完成第一、二期工程，部份泊地仍淤積沙石，深度不夠，影響船隻停泊，應迅速濬深，期能完全發揮漁港功能，裨益嘉澎通航，與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鄭永發 莊双喜 許瑞慶 黃建築

案由：請政府迅速整修鎖港至烏崁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鎮港至烏坎道路雖經整修不久，最近又告損壞，影響交通至鉅，亟待早日整修。

辦法：請政府早日整修，並予以查明損壞原因。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莊双喜 附議人：許瑞慶 陳評論
黃建築 宋世平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興建橫礁漁港海堤，以免沙石滑入港內，影響漁船停泊案。

理由：橫礁漁港疏濬工程所濬深沙石堆積於岸邊，預備構築海堤之用，惟海堤工程拖延甚久，堆積泥沙勢將滑入港內，影響漁船停泊，應早日施工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許瑞慶 涂順發
胡松榮 陳評論

案由：建議車船處早日興建小赤坎村候車室，以利乘客候車案。

理由：小赤坎村迄今尚無候車室，公車乘客候車常受風吹日曬之苦，雨天更無處躲雨，亟待早日興建，便利乘客。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早日興建。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許瑞慶 涂順發
胡松榮 陳評論

案由：建議縣府疏濬烏嶼、後寮、通梁等地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烏嶼、後寮、通梁等地漁港，年久未曾清港，港內沙石淤積情形相當嚴重，泊地減少，影響漁船停泊，亟待早日疏濬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早日辦理。

決議：通過。

丙、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日	八月九日	八月八日	八月七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三	二	一	日	六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停	議	九 時	上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開 查 議 案 會		員 報	到	午
	停	停			十二 時	下
					二 時 卅 分	
	會	會	會		五 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二第屆第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素葉	張啓明	陳評論

3	2	1
黃建榮	胡松榮	莊双喜

14	13	12	11
涂順發	楊國夫	許石柳	俞喜龍

10	9	8	7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蔡豐盛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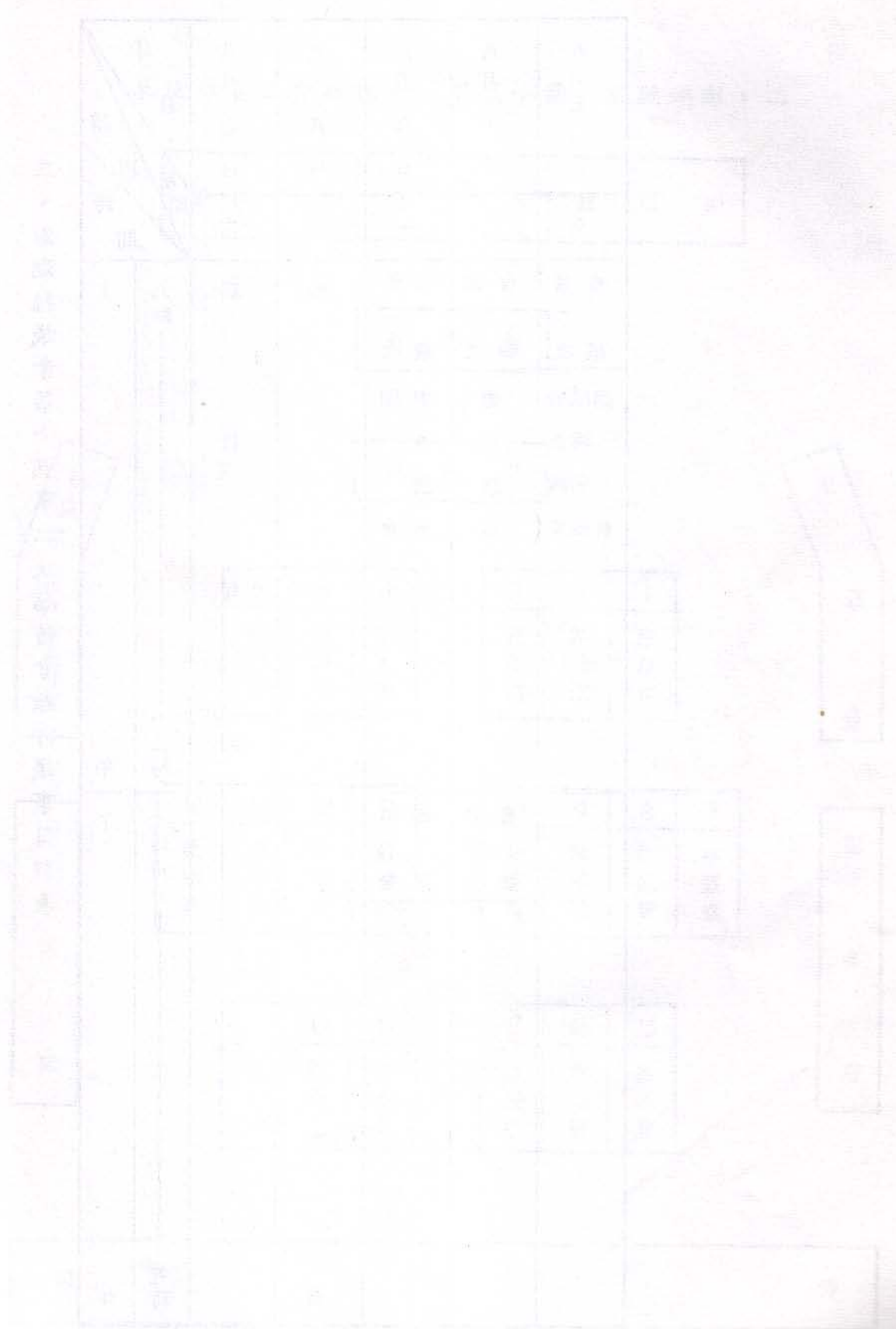
	19	18
	陳西南	鄭永發

17	16	15
宋世平	許瑞慶	呂正黨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日	八月九日	八月八日	八月七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會 第 五 次 議	會 第 三 次 議	會 第 一 次 議	停	議	員	報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議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開 查 議 案 會		報	到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十二時	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	下
				會	五時	午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黨 莊双喜 蔡豐盛

陳昭玲 許瑞慶 張啓明 涂順發 宋世平 許石柳 許麗音

黃建築 張滿淑 陳評論

事假：許議員素葉

列席：縣長謝有濶 財政科長周開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余潤心代）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一、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函本會推派議員六名參加本縣城隍廟、天后宮、觀音亭三寺廟管理人改選會議，請公推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黨 宋世平 莊双喜 張滿淑

許瑞慶 陳昭玲 張啓明 俞喜龍 涂順發 黃建築 蔡豐盛

許麗音 陳評論

事假：許議員素葉

列席：縣長謝有濶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周開明

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人事室主任李士雄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二件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向省府貸借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管職務宿舍資

金九〇九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開始逐年編列預

算攤還請審議案。

二、預撥修建講美船澳等十三筆經費共二四、四七六、四八四元請審

議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黨 張啓明 張滿淑

宋世平 許瑞慶 黃建築 許石柳 莊双喜 俞喜龍 許麗音

陳昭玲 涂順發 陳評論

事假：許議員素葉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警察局長葉蔚青

本會主任秘書吳爾敏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吳主任秘書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馬公市市內國民小學學區調整計畫請審議案
通過一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九件

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載）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向省府借貸七十一年度離島地區興建單身宿舍與主管宿舍資金九
 ○九萬元，並於撥借時起第四(七十五)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
 澎湖縣政府七十一年度預撥經費明細表

還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預撥修建講美船澳等十三筆經建業務經費共二四、四七六、四八
 四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承辦單位	項目	預算	經費	財源	來源別	備註
建設局	講美船澳修建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省補助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六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二〇〇、〇〇〇元	省補助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五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局	後寮深水井抽水設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2年基層建設經費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配合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局	通梁鄉街道道路工程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	地價二、六八五、〇〇〇元 地上物補償費二二三、五四〇元 放租公地青苗七一、八五一元		
建設局	鎖港里五、六號道路徵收土地補償費	一、九八六、九六〇元	縣一般財源			
建設局	縣長等會同農發會前往日本考察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	依據農發會71.7.1農七十一產字第四四七九號函辦理		
建設局	補助澎湖地區交通輪船業、公共事業關係組所需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	依據省府71.4.1.府主一字第八〇六五號函辦理		

衛生局	警察局	人事室	財政科	行政室	教育局	教育局
增建辦公廳工程費等	離島警察派出所設備費	興建主管職務宿舍與單身宿舍經費	馬公市垃圾堆肥及路燈維護費	今日澎湖雜誌經費及記者自強活動經費	文化中心約僱人員薪資	白沙鄉文化圖書館興建經費
二四、四七六、四八四元	六二八、七八〇元	九、〇九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〇〇元	二六八、七四四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縣一般財源	省補助一般警政業務費節餘	除借收入	縣一般財源	縣一般財源	縣一般財源	縣一般財源
增建四樓辦公廳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元，焚化爐3台二九四、〇〇〇元，車庫一處一二〇、〇〇〇元，破碎機6台三一、二〇〇元，內坡衛生室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	電視機十六台二五六、〇〇〇元，電冰箱4台八〇、〇〇〇元，箱型電扇34台三一、二八〇元，沙發桌椅14組八四、〇〇〇元，床單一批二〇、〇〇〇元，鐵櫃35座一五七、五〇〇元			今日澎湖雜誌經費九七、〇〇〇元，記者自強活動二五、〇〇〇元	依據省府71.6.2府人一字第一四七七五四號函約僱二員以三等級薪	

三、馬公市市內國民小學學區調整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調整計畫自七十一年學年度起實施。

學 校	調 整 後 學 區
中正國小	①復興里②長安里③新復里④中央里⑤啟明里⑥重慶里⑦中興里(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鄰)
馬公國小	①光復里②光明里③中興里(1 2 3 4 5 6 7 8 9 16 19 20 22 23 24 11 鄰)④陽明里(1 2 3 4 5 6 7 8 9 16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鄰)⑤光榮里(15 16 20 21 22 鄰)
中興國小	①陽明里(10 11 12 13 14 15 17 18 21 鄰)②光榮里(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18 19 23 24 25 鄰)③西衛里④重光里⑤朝陽里⑥西文里(12 17 18 20 鄰)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政府函本會推派議員六名參加本縣城隍廟、天后宮、觀音亭三寺廟管理人改選會議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鄭副議長永發、楊議員國夫、許議員麗音、胡議員松榮、張議員滿淑、蔡議員豐盛為本會代表。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胡松榮 莊双喜
 案由：大菓葉漁港，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不堪使用，請縣府早日加以整修，便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西嶼鄉大菓葉漁港自建港至今從未整修，致目前碼頭坑洞累累，漁民進出十分不便，實有早日整修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早日派員勘查修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胡松榮 莊双喜
 案由：本縣馬公漁港，每逢颱風，造成擁擠，不敷使用，建議有關單位，適度開放各碼頭，以利漁船停泊避風案。

理由：本縣漁船眾多，馬公第一、二漁港原已不敷使用，每逢颱風來襲，於本縣海域作業漁船均紛紛駛入馬公港避風，更造成擁擠，漁民咸望有關單位於颱風期間適度開放馬公漁港部份管制區域，藉以容納更多漁船停泊，緩和擁擠現象。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單位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涂順發 許石柳 黃建策 許麗音

案由：請改善東文至案山轉彎處路況，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東文至案山之間道路有一段彎道，路幅狹窄，而且路旁生長茅草高達丈餘，遮擋來往車輛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至鉅，亟待設法改善。

辦法：請將該路段彎道拓直，或砍除茅草。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涂順發 許石柳 黃建策 許麗音

案由：請政府有計劃整修觀音亭海水浴場案。

理由：(一)觀音亭海水浴場是馬公唯一游泳好去處，不但地點適中而且風景優美，故每逢夏季，弄潮之人絡繹不絕。(二)唯一美中不足之處乃浴場礁石過多，泳客被礁石割傷情事屢見不鮮，對泳客而言，乃是一大威脅，實有早日予以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將浴場內之礁石清除，再將觀音亭外海之細沙抽進浴場內。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許石柳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案由：請建議有關單位開放七美鄉蚶港，供民衆繼續採取砂礫，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七美鄉蚶港海灘盛產砂礫，爲當地居民興建房屋作爲混凝土材料唯一來源，一向任由民衆自由採取，惟最近港口檢查單位實施管制，禁止前往蚶港採取砂礫，致使公私建築所需材料來源中斷，影響地方建設至鉅。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有關單位適度開放。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張啓明 鄭永發

案由：建議衛生局擬訂本縣各鄉市衛生所醫師輪調辦法，確立本縣各衛生機構醫師遷調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案。

理由：(一)本縣各衛生所醫師、主任之任期，目前因無輪調辦法，遷調無制度可循，致有部份醫師長期於離島服務，足以影響其情緒，長久下去非地方之福。
(二)爲使主任、醫師之任免遷調有制度可循，衛生局宜早日擬定辦法，建立合理之任期制度，以激勵服務情緒，提高工作效率，爲縣民之醫療作最大之貢獻。

辦法：請衛生局早日擬訂。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請縣政府拓建白沙鄉中屯內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白沙鄉中屯村內道路，路面狹窄，公車進出不便，錯車迴車時險象叢生，亟須改善，予以拓寬，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拓寬中屯村內公車行駛道路，並將村道修整鋪設固體路面。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莊双喜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補助白沙鄉岐頭村水泥四〇〇包，由該村僱工整舖村內道路工程案。

理由：岐頭村內道路尚未全部鋪設水泥路面，致使雜草叢生，髒亂不堪，影響村內環境衛生至鉅。該村計劃自行僱工鋪設，但經費籌措困難，工程所需水泥估需四〇〇包，請縣政府撥助該村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送請縣政府採納補助。

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莊双喜 陳昭玲 胡松榮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增加馬公市區光明路爲准許擺設夜間攤販區域，以繁榮市區景象，並符實際案。

理由：馬公市區夜間攤販擺設地區目前限於重慶街及城隍廟前一帶，爲市民及外來旅客夜間散步提供極大便利，已經成爲馬公一景。因城隍廟（位於光明路）與重慶街近在咫尺成直角相交，攤販擺設實際已擴充至建國路至民權路一帶，造成管理上不便，亟待因應實際加以整理。

辦法：建議縣府檢討市區准許夜間攤販擺設範圍，將光明路納入，以符實際，並便利管理。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洪玉石 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四十五號之一

案由：民所有耕地一筆，被部隊使用二年餘，使民無法耕作，迄今未蒙合理之解決與補償，請早日協調主辦機關依法處理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蔡豐盛 鄭永發

案由：本縣農作物遭受安地颱風帶來鹹雨侵害枯死，建議政府減

免田賦，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理由：安地颱風過境，澎湖地區強風挾帶鹹雨，各地農作物受害枯死，災情慘重，農民收益受損甚鉅，宜請政府體恤農民困境，予以減免田賦，減輕其負擔。

辦法：請縣政府專案報請省政府核辦。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蔡豐盛 鄭永發

許麗音 陳昭玲

案由：請縣政府補助城前村水泥五百包，舖設農作物曬乾場與牡蠣處理場，便利農民作業案。

理由：白沙鄉城前村居民迫切需要一所曬乾場，用以曝曬農作物或處理牡蠣等，惟苦於短缺資金購買水泥，居民咸望政府能撫恤地方需要，予以補助所需水泥五〇〇包，解決困難。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如數補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宋世平 許瑞慶

鄭永發 俞喜龍

案由：七美鄉頂隙漁港遭安地颱風摧毀，請縣政府從速修復，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安地颱風過境，為本縣各地漁港帶來災害，七美鄉頂隙漁港受損尤其嚴重，幾乎全毀，應儘速予以修復，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從速派員勘查修復。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楊國夫 許麗音

俞喜龍 陳評論

案由：建議政府嚴禁於近海（內港）拖網、定置網、流刺網以及毒魚，藉以保護漁業資源，而利漁業前途案。

理由：近年來由於部份漁民貪圖一時之利，於近海施行拖網、定

置網、流刺網以及毒魚等，致使本縣近海魚類逐年減少，尤以毒魚，勢將海中浮游物、魚類及珊瑚礁等全部毒死，無異竭澤而漁，本縣海域有變成死海之慮，漁業前途堪虞，亟待全力遏制。

辦法：請縣政府採取有效措施積極遏制。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鄭永發 陳昭玲

張滿淑 俞喜龍

案由：請漁業局惠予提供本縣漁港修建五年計畫有關資料，藉以進一步全盤了解本縣各漁港修建概況與進度案。

理由：本縣各漁港素蒙漁業局掣劃支援修建，裨益漁業發展匪淺，縣民均感，惟各漁港修建先後次序以及工程內容等，悉依漁業局所擬五年計畫辦理，而縣政府始終未能向本會提供該項計畫有關資料，無法了解全盤概況。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漁業局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鄭永發 陳昭玲

案由：建議車船處將恒安輪船票改為三聯式，以便利乘客案。

理由：據民衆反映，現行恒安輪船票有殊多不便，亟待改進，識者建議不妨改為三聯式，至少有下面幾點優點：(一)可以防止弊端發生。(二)減少公務人員出差開具購票證明手續。(三)不必爲了驗票而吵醒熟睡中之乘客。

辦法：請車船處採行。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宋世平 陳昭玲

鄭永發 張啓明

案由：建議縣政府今後招標營繕工程應在當地報紙（建國日報）刊登廣告周知本縣營造廠商，以昭公允案。

理由：據本縣營造廠商反映，近年來縣政府招標營繕工程，多在

「中央」「新生」等大報刊登廣告，而未在當地報建國日報刊登，屢使本縣營造廠商不知情而失去參加投標機會，有失公允，盼望縣政府採納業者意見予以改進。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陳昭玲 張滿淑

蔡豐盛 鄭永發

案由：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台澎各線班機若因故停飛，隔天應予加班輸運，以便利民行案。

理由：台澎各線班機，過去往往由於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而告停航時，隔天多未能機動加班輸運滯留旅客，坊間頗多微詞，各界盼望，今後遇有此情，各航空公司隔天應即加班輸運，以免造成擁擠。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各航空公司採行。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質

詢

許議員麗音：

有關觀音亭體育場，縣政府同意要撥一部份土地供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作為建活動中心之用，這件事請縣府有關人員說明。

薛局長國忠：

上次大會，貴會曾作成決議，要求保留觀音亭體育場，以供民眾活動之用。本局也希冀如此，但有關於財產分割事宜，並非本局所管轄，所以答覆貴會的公文是根據財政科的公文辦的。如果有需要書面說明的話，本局馬上補送。

許議員麗音：

據本席所知，從第一次臨時會到現在，根本沒有人提出要撥土地給救國團使用，這個案是誰通過的？本席怎麼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謝縣長有溫：

救國團透過教育部向本縣提出要求撥體育場北面的部份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之用。根據土地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不必經議會通過，如果是國有土地，就向國有財產局請求撥用，如文化中心的部分土地就是向國有財產局請求撥用的，因此若省、中央需要縣有土地，我們也要同意撥用。救國團透過教育部向我們要求撥用部份土地，我們按規定也要提供使用。會後將經過情形向貴會作書面報告。

許議員麗音：

縣長的說法是上級要我們縣有土地，我們就要無異議的提供，這種說法本席不苟同，蓋政府要徵用民地也是要視人民的需要而定。本席不明白，救國團為何獨偏愛體育場北面那塊土地？本縣的廢耕地那麼多，為什麼不利用？同時體育場目前是縣民活動的唯一去處，把它撥給救國團建活動中心，民眾活動範圍就減少了。同時活動中心建在那裡，對本縣的旅館業者頗有影響。再說救國團的宗旨也是要讓青年學生於暑假期間活動筋骨，照理應讓他們到鄉下去才對，不宜住在馬公。土地撥用雖然不必經由本會通過，但也應該讓我們知道才是。如果這件事已成定案，本席認為對

本縣而言是一大損失，對「澎水」而言更是「死路」一條，因為這樣一來「澎水」就沒有發展的餘地了。同時沒有運動場所讓學生發泄充沛的精力，可能會造成許多不良的問題。希望縣長對本案再作進一步考慮。

謝縣長有溫：

一、活動中心建在那裏絕對不會影響旅館業者，因為它不是以「住宿」為主要目的，而是以「會議室」為重點，不同於目前金龍頭活動中心的型態。同時各項設施不會減少民眾活動的「頻率」，相反的還會增加民眾活動的「頻率」。這不能空口說白話，以後都要實現的。許議員所擔心的問題，救國團在規劃時都已經考慮進去了。

二、有關「澎水」校地問題，我會和校長有過連繫，如果澎水需要增加校地，北面、西面都可以使用。如果要升格的話，我們也有專科學校預定用地，就在省立馬公高中東邊。

三、「第一賓館」就在附近，所以除了救國團以外，其他的單位要使用的話，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要經過最高指揮單位的核可。

四、本縣的各項建設，活動都需要中央及省的補助才有辦法推動，如果中央或省要本縣，協助辦理某些事，而我們無法適切的提高支援，那以後我們想要上級的補助，就比較困難了。

許議員麗音：

救國團要用那塊土地，他們當然會說對澎湖的民眾絕對不會有不好的影響，就好像賣瓜的說瓜甜一樣。再說杜校長可說是一位好好先生，從來不反對任何意見；同時他是台灣人，對本縣沒有深入的瞭解，縣長應該聽一聽其他人的意見，如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等人，這樣集思廣益，作一個最佳的決定，我非常反對遷校，因為拆除雖然花費不多，但是要重新建築，經費却是相當龐大，因此希望縣長能考慮縣民的需要，澎水的需要來決定這件事。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對許議員的看法有同感，觀音亭目前可說是馬公市區民眾間活動的唯一去處，同時「澎水」的重要性也不能否認，所以希

望這件事情的解決，要同時考慮到救國團、澎水、民衆，三方面的需要，最好這三方面都能得到滿意。

二、希望能充實部份設備，例如擴音設備，用於早晨有許多民衆在觀音亭作活動，需要配音樂，因而有必要裝置一部擴音機。其次是籃球架的「網」，網球場的「網」，都是很便宜的東西，很必要的，希望有關單位能早日裝置。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本縣不需要「水泥文化」，尤其是馬公市區。馬公所需要的是綠地，而且觀音亭代表著祥和，這也代表著本縣的精神，希望縣長能慎重考慮。

謝縣長有溫：

我們之所以想把觀音亭的一部份土地撥給救國團建設活動中心之用和撥一塊給澎水作為校地之用，目的就是要使觀音亭的「功能」發揮到極限。因為地方政府的人力、財力有限，無法為民衆作更進一步的服務，如果撥一部份土地給救國團建活動中心，讓他們做服務的工作，豈不是兩全其美，何樂而不為呢？我會讓救國團和澎水的幹部再召開一次協調會，作進一步規劃，說不定海洋博物館將來也會建在那裡，所以要作一個整體的計劃，計劃完成後再向貴會提出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觀音亭每天早上、黃昏都有很多人在游泳，但是摩托車進進出出，很危險，希望能在進口處做柵欄，管制車輛進入，以防車禍。

二、體育場有人在裡面學習駕駛，希望能禁止。

謝縣長有溫：

對於觀音亭的整理目前有兩個措施，一是將海邊的石塊搬走，再從外海把流沙抽進來，所需經費約二百萬元。其次是管制車輛之柵欄要警察局研究，是活動式的較好，或是固定式的較好，定案後馬上就做。有關整體問題，由於缺乏經費，無法僱用救生員，所以觀音亭海水浴場無法正式開放，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單位來管理、服務。

楊議員國夫：

希望縣長能抽空到觀音亭察看一下，儘快將裡面的石塊清除，把外海的沙抽進來，以免使游泳的民衆被割傷。其次是應編列一部份預算給救生協會，請他們在每天游泳尖峯時刻派人在那裏服務。其次希望縣府能補助部份經費，交給「澎水」，整修游泳池，以便能早日開放，供民衆使用。

胡議員松榮：

我覺得很有必要做個協調，救國團活動中心建在那裏，希望不要影響澎水的體育教學。同時我想活動中心蓋在那裏能對體育場的設施加以照顧，也能增加美觀。其次是觀音亭秩序的維持問題，警察局主動本席深感謝意。但希望能在協調作一個妥善的辦法來管制車輛。至於抽砂問題，本席曾兩度建議，希望能早日實施。救生員問題，由於經費有限，只請一名在游泳池內擔任救生工作，海邊的範圍太廣，不是一個人的能力所能負擔。如果縣長能再撥預算給體育會，相信體育會可以設法解決。

許議員麗音：

胡議員的意思是撥土地給救國團他不反對，我却堅決反對，我覺得應全部規劃給水產學校，由他們管理，統籌規劃觀音亭，這樣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也才是唯一解決之道。縣長的意思是土地的問題不必由本會通過，但這麼重大的事却不讓我們知道，表示縣長根本不重視議會，對議會的決議案不重視，那根本失去開會的意義了。所以你剛才說要邀請澎水及救國團的幹部開協調會，本席覺得不夠，應由本會派若干位議員參加，同時市區民衆也應該可以推派代表參加，表示他們的看法。

俞議員喜龍：

縣府向省貸款九〇九萬建宿舍，屆時如果無法按時繳還，按規定省府要從補助款扣回，這樣對本縣豈不是影響很大。

周科長開明：

這筆款如果省府不補助，一定要我們攤還的話，他們會在補助款內扣除。九〇九萬分四年，每年才二百餘萬，對本縣不致構成很

大的影響，當然我們盡力向省府爭取，最好是不必歸還。

陳議員評論：

澎南區AC工廠及採石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非常的嚴重，本席會於上次大會提出建議，不知衛生局處理的情形如何？

葉局長茂霖：

我們已通知廠方八月底以前改善，如不改善就罰款，甚至勒令歇業，但是他們要求延長期限。

陳議員評論：

延長期限本席表示反對，人民的健康重於一切，局長怎麼可以爲了同情廠商而忽略了澎南地區人民的健康呢？

莊議員雙喜：

政府爲了某種原因而禁止人民在海岸採砂石，如此一來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對空心磚業者更是一大打擊，希望能放寬規定。

袁局長純一：

按規定無論任何人，任何單位要採砂都要申請，核准後才可以。至於老百姓的堆肥用砂可以用牛車去搬運，由村長及當地駐軍管制，憑砂票採砂。由於部隊換防時沒有列入交代，所以才會有問題，我會向防衛部報告的，相信以後會改正。

張議員啓明：

七美的民衆以往的用砂在蚵鯉港採，但目前軍方已禁止民衆在該處採砂，希望能放寬規定，如有安全顧慮，可在進入採砂區時加以檢查。

許議員麗音：

一、虎井里的深水井設備早就完成了，但是還不能使用，原因是水質檢驗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希望衛生局確實負起責任。

二、本縣血漿缺乏的情形很嚴重，民衆的生命毫無保障，但是局長却不重視，而僅在想辦法把辦公大樓建的富麗堂皇，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三、財政科「象徵性」的補助馬公市四十七萬作爲路燈維護及清理堆肥之用。本席覺得不當，既然要補助就補助足夠，不然就全部不

要，免得有些燈亮，有些燈不亮，馬公是本縣首善地區，路燈的負擔相當重，應多予補助。

四、啓明派出所及文澳派出所的辦公室，宿舍十分陳舊又狹又窄，這種環境叫警察如何安心服務？局長是否對啓明派出所的警員有偏見。

五、本席擔任教師八年，每年的教師節都收到謝界和鎮長的小禮物，但從未收到謝縣長所送的禮物。當然並不是一件小禮物就可以使所有的教師情緒激昂，但至少可以讓所有老師瞭解，縣長在關懷他們，相信會鼓舞他們的教學精神。

俞議員喜龍：

保安隊的職責和功能可否讓我們知道？隊長可否動手打人？

葉局長蔚青：

四、去年本縣分配到辦公室建設經費二千餘萬，至於要整建那一個派出所是由警務處派專人至實地勘查決定，那時本人尚未到職。啓明派出所是本縣最大的一個派出所，其重要性有如台北市城中區的派出所一樣，對許議員的說法我無法接受，啓明派出所那麼重要我怎麼對他們會有偏見呢？我也知道那麼的房舍大小，第二批的整建經費撥到以後，一定設法加以整建。

五、保安隊的警員當然不得打人。

俞議員喜龍：

本月二日深夜一點鐘，在「天一」附近，有三名年青人乘一部機車，照理警員應加以勸導，或是開罰單，但却沒有這樣做，而動手打人，甚至揚言他柔道幾段。老百姓納稅讓警察學柔道，學成之後却不是用來保護人民，而是用來打老百姓，這種行爲怎麼能叫人認同呢？

葉局長蔚青：

這件事我還沒有接到報告，會後我查辦。

胡議員松榮：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很受家長信賴，所以申請入學者相當多，以致要用抽籤的方式。現在既然馬小有空教室，爲何不充分運用

，增設幾班，以滿足縣民的需要呢？

薛局長國忠：由於本縣經費有限，所以馬小幼稚園僅能維持兩班，同時受到法令的限制，目前也不能再增設私立幼稚園，不過本局已向教育廳申覆，希望能有補救之道。

涂議員順發：

學區調整案如果通過，是今年度實施，或是下年度起實施？如果在今年實施，已向學校報到者如何處理？既然有這種計劃為何不在第一次大會時提出？

薛局長國忠：

縣長的意思是如果通過的話要從這學年實施，已經有部分學童向學校報到，所以牽涉到很多問題，要和三所學校校長研究辦理。由於當初是預定下學年才實施，所以第一次大會沒有提出來。

涂議員順發：

目前馬小附設的幼稚園只有兩班，是不是足夠需求？為什麼不在中正國小也開班。

薛局長國忠：

馬小的兩班是不夠，但由於教育經費不足，所以無法向教育廳報告再新開班，若教育經費許可，在下學年可以考慮增班。

許議員麗音：

本會曾正式行文給警察局，要求就第一次大會期間騷擾事件作調查。費局的答覆大致如下：「貴會第一次大會期間有部份群眾湧到議會乙案，查係白沙鄉關心地方人士，聞悉開鑿深水井經費被刪除，結伴到會探明究竟，雖當時有少數民眾言行稍嫌激動，但經本局在場人員疏導，幸未發生事故，事後經調查，並未有人蓄意煽動」。另據台澎周刊第二四五期的報導則相當清楚。其內容為：「警察局長葉蔚青向議會報告：『當天晚上接獲報告，講美地區有人在開會，即通知馬公分局宋分局長到現場查看，據聞有陳昭玲、許麗音等議員要前往，但到十一點多，未見列席』」。本席和陳議員均否認，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接到任何的通知。當初

在大會給我們的答覆是講美地區人士的騷擾，但現在公文答覆却是後寮深水井開鑿的問題。好像是我們在製造糾紛一樣。台澎週刊第二段的報導：「二十八日的上午，大會審查警察局廳舍案，好像我們議員在威脅警察，有了審查議案權，警察局才會怕我們。陳評論的電話騷擾問題，警察局已經有令人滿意的交代，證明澎湖的治安良好，警察局功不可沒，應向葉局長表示敬意。至此，兩天來戲劇性的風暴，戲劇性的結果」。我不懂，上次大會期間的騷擾事件，好像我是在演戲一樣。其次是「關於部分議員遭受電話恐赫的事。經本局協調電信局調查結果，與事實頗有出入，六月十五日，陳議員評論，許議員麗音來局已面告，如陳、許議員有意追究，請提供有力佐證，並請當事人提出告訴，以便偵辦」。局長拿給我看的資料已經知道電話是從那裡打出來的，而局長又在會中宣稱已和電信局取得聯繫，這無異是告訴人家要小心了，警察局要電話錄音。我不知道警察和某些人有什麼交情。我一再強調無意追究，但是要明白事實的真相。局長當時的答覆是要給我一個明白的交代，但公文却說是「與事實不符」，好像是我在捏造事實一樣。既然你們已經知道這通電話是從那裡打出來的，至少應該約談一下。我一再強調，誰對我不滿，可以當面和我談，不要三更半夜打電話騷擾到我家。我要求警察局給我滿意的答覆。

謝副局長章枝：

一、警察的任務就是維護治安，有騷擾事件發生，我們一定要派人維持，沒有發生意外事故是我們每一個人所樂於看到的。
二、本局答覆貴會的公文，貴會是否滿意，再推敲。
三、雜誌的報導不是公文書，不是我們的意思，報社要如何採訪新聞，那是他們的事。
四、我們的局長公正無私，在警察界負有盛名，所以我以人格保證，他絕不會因為交情的關係而在處理案件時，有所偏頗。

許議員麗音：

我不同意你的說法，雜誌、報紙是一種大眾傳播工具，流傳的範

圍很廣，影響力也很大。

謝副局長章枝：

我沒有說沒有關係，我只是說明那不是我們的公文書，不是我們的意思。

葉局長蔚青：

許議員問到有關第一次大會期間有部份白沙鄉人士來到議會，對幾位議員先生不太好，是不是有人在煽動之事。許議員和陳議員到本局時，我們會很懇切的談了兩個多小時。警察的職責就是維護地方治安，所以，如果有其事，就算議會不提出，我們也要查辦。那一天下午，貴會刪除了部份預算，我們就接到情報，有部份老百姓很不滿意，我要馬公分局派人去疏導，告訴他們，如果有理由可以派代表到議會去和議員談，不可以聚集很多人，同時第二天一大早刑警隊也派人到議會，以防止不愉快的事發生。事後亦派人到講美訪問了若干人，也作了筆錄，他們表示是自動前往議會的，沒有人要他們去。至於許議員問我是否受到某些壓力之事，我一向秉持著「盡其在我」「問心無愧」的作法，不會受到任何壓力的影響。這件事我也曾和其他情治單位聯繫過，但他們也沒有具體的線索，如果許議員有的話，請提供給我們。

許議員麗音：

局長是否那一天在議會會說「講美人士聚集開會」？

葉局長蔚青：

我是說：「那天晚上，講美有人在講許議員及幾位議員要去」。

許議員麗音：

但是你們的公文答覆却不是這樣，公文上寫的是「查係白沙鄉關心地方建設人士，聞開鑿深水井經費被刪除……」。深水井是後寮的事，怎麼是講美人士呢？據我所知，五月廿六日來到議會的全部是講美人，後寮人一個也沒有。其實你們如果真的有要查的話也很容易。他們僱了兩部遊覽車，你們到遊覽車公司查不就明白了嗎？到現在還要我提供線索，真是莫明其妙到極點。我就是沒有能力去調查，同時也深信貴局的能力及公正的操守，才在

第一次大會時委請貴局調查。局長談到那一天在貴局談了兩個多小時的事，那一天我非常生氣，因為局長在沒有告訴我前已經告訴陳評論議員，說是某某人已打電話給你，承認電話是他打的。天地良心，我許某人並不想追究，也不願意把事情鬧大，但我一再要求局長，給我事實真相，他打電話給我的目的是什麼？但是局長却一直說：「人家已經認錯了，就算了」。結果報紙說我們在演戲，你們的公文則說：「與事實有出入」，意思是我許某說謊話，誣告某些人，這對我造成的損失有多大？那一天從下午一點多，第一通電話是一位到我家的鄭先生接聽的。四點多鐘議會結束以後一直打進來，我弟媳婦接到，怕了不敢再接，後來我母親接聽，終於被我母親認出聲音，之後他就不再出聲，晚上的電話一拿起就掛斷。他以為我許某會害怕，其實我根本不在乎。如果天塌下來，而我該死的話，那我也認了，但我一再強調，我要明白他打電話給我的目的是什麼？我覺得局長應該「問心有愧」才是，因為至少局長應該要當事人出面道歉才是，局長想當和事佬，但却無法把事情做好，又一味地要一方犧牲到底，叫人費解，局長說沒有受到壓力，我更不懂。局長又說：「他在電話中哭了，我承認女人的眼淚是武器，但局長因為他的傷心，就要別人為他墊底，局長於心何忍，平常我對局長那麼尊敬，有事情都事先和局長聯絡，但是那一天在警察局局長說：「警察局沒有辦法，你要怎麼辦就怎麼辦」。請問：警察局沒有辦法，那誰有辦法？如果澎湖的政治是官官相護的話，那以後我們有什麼話都不要說了，局長在議會宣稱要給我們明白的答覆，而且打電話的人也承認了，但是局長却說：「與事實有出入」，如果我再追究的話，要提供具體有力的佐證，何謂「有力佐證」？難到局長的話不是？「台澎周刊」說警察局功不可沒，我們也很感謝局長，事實上，當初我是很感謝局長，但是看到這張公文之後我怒髮衝冠，有一種被出賣的感覺。

葉局長蔚青：

首先我要申明，在我的看法議員並沒有「新舊、大小」之分。至

於公文所說的「有出入」，可能是公文的內容不清楚，我在此做補充說明，所謂的「頗有出入」，是指電話問題，第一天的電話我們不知道，第二天協調電信局之後我們知道是從那一個號碼打進那一個號碼，至於內容我們不知道，因為電話不能任意竊聽，如果爲了查重大案件，非竊聽不可，雷電警備總部核准才可以，本局沒有這個權力。有一位議員告訴我，你們是親戚，他的女兒由於認爲他的父親受到委屈，感到不平，所以才打電話給許議員。如果許議員認爲這已構成威脅，提出告訴，警察局當然要辦，但是你沒有提出告訴，而你們談話的內容我們不知道，所以無從辦起。至於要他道歉之事，那不是我們警察局的權責。有關「有力線索的問題」，本局是有找許多人來談話，但是都沒有證據，我們也否認，我們的意思是許議員如果有確知是某些人，請提供給我們，以憑辦理，我並沒有認爲許議員亂講話。

許議員麗音：

深水井的預算是後寮的事，那一天的聚會是講美人士。我請教：公文有沒有錯誤？

葉局長蔚青：

也許是我疏忽了。

許議員麗音：

發到議會的公文怎麼可以有錯誤呢？應該要很謹慎才是，至於電話問題，他說他女兒打電話給我，他女兒已經出嫁了，一個出嫁的女兒，三更半夜跑去娘家幹什麼？婆家又不是在臺灣本島。第二點一個人有錯了，不拿一個人墊底幹什麼？第三點，他女兒和我有親戚關係，嚴力行不在，否則我就叫他來說。嚴力行對我說：「如果我堅持要提出告訴的話，我最親近的親人要被抓去關起來」。我告訴他，我不會那麼壞心眼，但是我要瞭解事情的真相，其次這只是推託之詞，一個人犯錯了，發覺事態嚴重了，還會承認錯在他，除非他是呆子，尤其搞政治二、三十年還會說錯話，我認爲他真是笨不可及。相信局長心裏有數，局長要這樣解釋也無可厚非。再則是道歉的問題，在警察局時局長要我們「息事寧

人」，我也同意不追究，只要事實真相。局長還說要把大家請來聚一聚，既然局長要從中斡旋，就要遵守諾言。五月二十九日大會結束，今天是八月十一日，事隔這麼久，毫無下文。「一將功成萬骨枯」，局長爲什麼對他那麼優待？而對我們這些人却是這種作法，告訴局長要我犧牲也可以，我的度量比起某些人大，既然我已經告訴局長不追究，我就會遵守諾言不追究。但你身爲一個局長應該要公正，講的話要算數，然而我從五月廿九日一直等到現在，你們却答覆「與事實頗有出入」，將心比心，今天如果我是局長的話，會不會生氣！而且當時局長既然知道電話是誰打的，至少也應該約談一下，台澎周刊的報導我可以忍受，但是你這份公文我却不能忍受，因爲我要的是「公理」。

葉局長蔚青：

我很慚愧，也可說自不量力，當初我是想爲了地方團結，如果必要，我可以做個和事佬，但是必須是雙方都有這個意思才好辦理。至於約談之事，只要許議員認爲已構成威脅，提出告訴，本局當然要辦，否則我們無法平白約談老百姓。

許議員麗音：

如果我以後興之所至，三更半夜打電話隨便打給別人，可以嗎？如果被警察錄音了，那麼我有沒有事？

葉局長蔚青：

一定要當事人提出告訴，我們才能辦，否則我們怎麼瞭解是誰打電話給誰，內容是什麼。

許議員麗音：

請問這行爲是否已構成「騷擾」？

葉局長蔚青：

要看講話的內容而定，而且要當事人提出告訴，否則本局不能憑空辦理。

許議員麗音：

如果我三更半夜不睡覺，打電話給別人，被你們查獲是否構成「騷擾」罪？

葉局長蔚青：

如果對方提出告訴，我們一定辦。

許議員麗音：

那我就在這裡提出，電話是從二七二二〇四打出來的，我覺得這已經騷擾到我了，我要求警察局偵辦。

葉局長蔚青：

請許議員以書面提出告訴，這樣我們才能辦理。

許議員麗音：

那不是在議會所提的，所說的都不算數？我不懂爲什麼在開會期間向你提出來不可以，非要書面才行。我們主任秘書說大會期間議員質詢內容必須處理答覆，而且刑警隊蔡隊長也說過，用口頭報案也可以，請主任秘書查一下法令。

葉局長蔚青：

上次議會來公文時並未提到某人打電話騷擾到你，如果有公文的具體事實，我們可以找當事人來談。

許議員麗音：

你們調查的資料我也看過，我一再強調，我只想知道他打電話給我的目的是什麼，我定不追究，要求你們約談他的目的就是想瞭解他的用意何在。

葉局長蔚青：

約談要有一定的程度，並不是我們想要約談誰就可以約談誰，特別是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限制很嚴，根據電信局的資料，我們知道是從那個號碼打到那一個號碼，但不知道談話內容，是否有威脅許議員也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我不敢苟同局長的說法，也感覺到莫明奇妙到極點，我們知道電話是從那裏打出來的，不知道有什麼威脅。我並沒有告訴他威脅，我只是說他從晚上八點多一直打到凌晨三點三十七分爲止，這已構成騷擾，所以我才要求局長約請他，以便瞭解他打電話來的目的是什麼？因電話中他都沒有講話，爲什麼連約談都不行。

葉局長蔚青：

因爲你並沒有書面提出誰打電話騷擾你，議會雖然有公文，但也沒有提到講話的內容。

許議員麗音：

你的意思是要議會給你們書面資料，請問一下，書面資料要怎麼寫？

鄭副議長永發：

老百姓報案用口頭是否可以？

葉局長蔚青：

口頭報案可以，但我們還要作成紀錄。

鄭副議長永發：

許議員的意思只是想了解打電話的人動機何在？是不是有什麼問題要和許議員溝通、協調，我想許議員並沒有惡意，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再堅持，請那一個人來談一下，瞭解真象，再回答許議員，我想這件事就可以圓滿結束了。

葉局長蔚青：

我有個不情之請，是不是可以請許議員抽空到刑警隊，口頭說明一下，由他們作個紀錄。

許議員麗音：

這個問題暫時不要答覆你。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公布那個電話號碼？

葉局長蔚青：

這問題只是牽涉到你和陳議員兩個人，而你們都已經知道了，我想不必要在這裏公佈。

陳議員評論：

這件事坦白說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我也了解許議員的意思，他並不想追究。但是這件事當初報紙有披露，所以傳出了一些風風雨雨，說我們這些年輕議員「虎頭蛇尾」「雷大雨小」，甚至威脅我陳某人四年後最好不要再出來選，出來也一定落選等等。我覺得講這種話的人既幼稚又可笑。誰能保證四年後會怎麼樣？

老實說我不想把事情弄大，但是我想了解，我們究竟什麼地方得罪了他？在議會能不能講話，如果我陳某在議會得罪了某一位同仁，不論張三、李四，如果有事實證明是我錯了，我一定改，只要是善意的意見批評，我也一定接受。但是我弄不懂爲什麼三更半夜用電話干擾我們，而且又不出聲。不知道他是否有事情想不通，或是對我們有不了解之處，如果有應該大家心平氣和說清楚，不要悶在心裏，和電話發脾氣這不是辦法。如果他不出面也可以透過局長或是其他官員和我們溝通，相信大家只要不意氣用事，在善意與和諧氣氛中一定可以解決問題的，但是用電話干擾，我們就不能接受，他把話放在心裏，長久不解決也不好，我就站在同仁的立場出自一片好意，來談這件事。致於警察局給議會的那份公文看後心裏確實不滿，我不願意再談這件事，也沒有空閒的時間去研究，但是我希望貴局應該一視同仁秉公處理能給我們一個公道，能夠是非分明。

葉局長蔚青：

是否可以勞駕許議員到刑警隊一檢，或是讓刑警隊長到府上去，作個紀錄，是否可以？

許議員麗音：

我請主任秘書查一下法令，警察局或其他行政機關，在議會開會期間，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案或請求，是不是要接受。

陳議長西南：

本人離開主席的地位，提供幾點意見讓局長做參考，局長有點不負責任，議會開會期間，議員的口頭質詢，具有當然的法律效力，許議員在會中提出有人打電話干擾的資料，局長不據此加以調查，這是錯誤的，對局長的說法我要提出糾正，議員在開會的口頭質詢是有法律依據的，有法定力，局長應接受，剛才許麗音議員已提供局長電話號碼，希望局長會做詳細的書面答覆。

葉局長蔚青：

議員在議會發言，當然有法定效力，是不是可請貴會補送一份公文給本局。

陳議長西南：

我們不必再給貴局公文，根據剛才的質詢資料貴局就應該辦理。

葉局長蔚青：

是不是可以請貴局將記錄送到本局來以憑辦理。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或副局長都在場，爲什麼還需要紀錄？

葉局長蔚青：

我並不是說你的話不算數，只是手續上需要如此。

鄭副議長長永發：

局長的說明本末倒置，照說刑事案件應由警察局自動偵辦，我們已提供資料了，警察局要自動偵辦才對，爲什麼還要許議員到貴局報案？

謝副局長章枝：

在重視法治，保障人權的今天，警察局機關的任何措施都要格外小心，處理案件的方式爲：(一)被害的當事人就其所受的損失向本局提出告訴。(二)口頭報案：用口頭說明，再在紀錄上簽章就可以了。其次是議會的各项建議，或要求案件，經主席裁決送到警察局。上級的要求很嚴，對各項手續的法律規定很重視。我們對每位議員的發言，很重視也願意採納，但希望能合法定程序。

陳議長西南：

我提出幾點供二位參考：你們現在是接受議會的質詢，任何答覆不是針對某位議員個人，而是對大會負責。對於議會的質詢你們要自己紀錄，如果要用公文才可以，那以後就不必質詢了，有問題就用公文往返就行了。

葉局長蔚青：

既然如此，會後我交代刑警隊辦理。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我要求警察局要重視這件事呢？由於有電話騷擾事件，以致在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期間，有人寫信威脅鄭副議長，要眞善美「小心」，陽明里的里長也連續接到四封恐嚇信，送請馬

公分局偵辦，但到現在還無下文，任何一點小事都會有後遺症，也會影響到以後澎湖的政治。所以我才會要求貴局重視，作全盤了解，才能防範於未然。否則一個小小里長選舉都會受到威脅，以後還有誰會參與政治呢？

陳議長西南：

許議員已提供許多資料，且有電話號碼，請貴局能作詳細的書面答覆。